



联合国



联合国设立国际刑事法院

全权代表外交会议

1998年6月15日至7月17日

意大利 罗马

Distr.
LIMITED

A/CONF.183/C.1/WGE/L.16
9 July 1998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全体委员会

执行问题工作组

波兰的提案

第 93 条

承认[和执行]判决的一般义务

缔约国应采取立法措施，在国内法中承认本法院作出的判决，以便根据其国内法的规定，用作被定罪人的刑事记录，或用作其他用途。

-- -- -- -- --